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因反馈意见答复的工作量较大，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